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,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等事项;报告的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:赞成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总结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阶段性股份归属结果与股本变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